**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雁塔区全区约2500㎡的通讯电力箱格栅（格栏）进行修缮和巡查管护，按照实际损坏或丢失情况对已损坏或丢失的箱柜格栅（格栏）部位（侧板、顶板、背板、锁具、链接等部位）进行修缮或更换；修补结构构选材应选用金属、塑木等与原有格栅（格栏）匹配；修缮完成后，焊接部分平整，经喷塑防腐处理，外形规整，安装牢靠，颜色和原颜色一致，整体美观大方，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电力箱柜格栅修护 | 1.00 | 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电力箱柜格栅修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对雁塔区全区约2500㎡的通讯电力箱格栅（格栏）进行修缮和巡查管护，按照实际损坏或丢失情况，已损坏或丢失的箱柜格栅（格栏）部位（侧板、顶板、背板、锁具、链接等部位）进行修缮或更换；修补结构构选材应选用金属、塑木等与原有格栅（格栏）匹配；修缮完成后，焊接部分平整，经喷塑防腐处理，外形规整，安装牢靠，颜色和原颜色一致，整体美观大方，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2.1服务内容  对雁塔区全区约2500㎡的通讯电力箱格栅（格栏）进行修缮和巡查管护，按照实际损坏或丢失情况对已损坏或丢失的箱柜格栅（格栏）部位（侧板、顶板、背板、锁具、链接等部位）进行修缮或更换；修补结构构选材应选用金属、塑木等与原有格栅（格栏）匹配；修缮完成后，焊接部分平整，经喷塑防腐处理，外形规整，安装牢靠，颜色和原颜色一致，整体美观大方。  2.2技术要求  （1）采取可靠的修缮措施和防护措施保证修缮区域的安全。  （2）选用的材料（金属、塑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能满足实际使用功能，不达标材料应禁止使用；塑木条规格3.0\*3.5，型材间隙：3.0，紧固件：金属材质的L型、T型角码固定，整体要求防火、抗腐蚀、耐酸碱，稳固、耐用；，如出现因材质不符合、尺寸测量错误等原因造成修缮质量不达标，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3）格栅（格栏）修补后应达到安全性能良好，焊缝饱满牢固，焊接处均匀、细腻、焊缝打磨良好，栅栏整体抛光打磨，经喷塑防腐处理，表面平整光滑，颜色与原有格栅（格栏）颜色一致；  （4）修缮过程产生的垃圾及时外运，现场材料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修缮材料、设备等堆放整齐，不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应及时周转运走，不要影响市容和道路畅通；  （5）整体修缮过程应注意现场保护、减少破坏，施工区域周围设施安全隔离墩，注重安全、文明；  （6）每日统计当天修缮情况，注明故障原因、维修内容、修复时间及更换的备品备件情况等记录汇总，并拍图留档，报送采购人。  2.3成果交付要求  （1）服务商应根据修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维修效果：修缮完成后，焊接部分平整，经喷塑防腐处理，外形规整，安装牢靠，颜色和原颜色一致，整体美观大方。    （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效果参照图）  （3）在修缮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服务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再次修缮，直到符合要求；  （4）维修（包括新安装）的格栅（格栏）的质保期为365天，要求完好率100%；  （5）服务完成后，由双方共同验收，并填写书面验收单。  三、质量要求：  3.1服务质量：合格。  3.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4）团体标准、规范/；  （5）企业标准、规范/。  3.3本章3.2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四、其他说明：  4.1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服务费，即结算服务费=实际服务量\*服务商最终总报价/暂定面积（2500㎡），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终合执行同的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服务商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服务团队（专业的维修人员不少于4名，管理人员1名），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维修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服务商根据项目特性，自行配置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各类设施设备（专业维修车辆，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辅助设备、工具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1）现场具备服务条件，辅助材料、辅助设备、服务商案等全部由服务商自行制定、本项目实行包组织、包服务； （2）服务商需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商案，服务计划、服务进度安排等方案措施； （3）服务商在本服务项目中的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组织人员、技术人员、监管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服务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负责人及服务队伍； （4）服务商的主要负责人是服务安全第一责任人，服务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设立服务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向服务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5）服务过程中，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整体修缮过程应注意现场保护、减少破坏，施工区域周围隔离墩、防护栏、数目等公共设施，注重安全、文明； （6）上路巡查发现小的问题现场维修处理，发现有严重变形的，拆回固定维修地点修整以后，再安装，如果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更换与原外形、颜色一致的通讯电力箱格栅，不另外计费； （7）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服务商根据服务特点和周边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等制定专项服务商案；涉及煤气管道、高压电线以及特殊结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修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缮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9）服务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随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不定期对服务方的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因服务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服务方承担重新服务实施的全部费用，若服务商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仍未修缮达到约定标准，采购方有权自行确定第三方修缮，产生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约生效后，服务方开始服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所有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格的5%。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意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相应费用。 5.本合同所述乙方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护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磋商、报价等操作，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2层招标一部。

**注：此附件采购需求仅作为潜在供应商知晓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请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